

# 臺中市豐原區下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下街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建三	24年 12月12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縣豐原國小畢業	一、擔任臺中縣豐原市民代表12年。 二、擔任臺中縣豐原市下街里長8年。 三、擔任臺中市豐原區下街里長4年。 四、擔任慈濟宮委員6屆。	一、爭取下街里街道商機發展。 二、關心環境衛生、爭取環保志工福利。 三、路面不平、路燈故障、水溝不通、里民反映立即處理。 四、運用里活動中心及本區寺廟等資源、照顧本里老幼及弱勢團體、共創本里成為祥和、溫馨家園。 五、隨時訪視本里住戶、誠心從「聽」做起、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解決問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妨害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號。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三十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前項違反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次公務員致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教唆公務員致死，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